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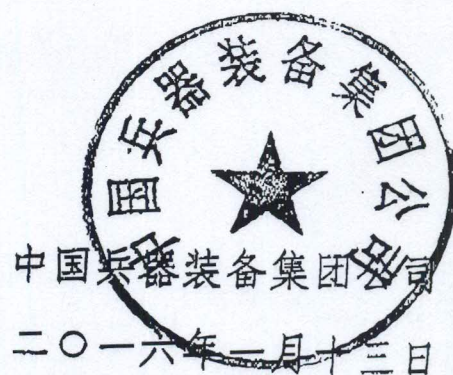
回 复 函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 2016 年 1 月 13 日发出的关于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 年 1 月 11 日、12 日、13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的报告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你公司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异动期间未买卖你公司股票。

此函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发来的《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查证，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